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272,597,000港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經扣除無形資產222,000港元及商譽23,202,000港元調整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相關[編纂](不包括於直至2019年12月31日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後計算得出。該估計[編纂]的計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幾項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後計算得出，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編纂]已完成，但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